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9-01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8日

至2019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项、第7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19/4/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27-6878 91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陈坦

电话:+86-27-6878 9000

传真:+86-27-6878 9100

(二)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	身份证号	☐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9-02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7.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提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8.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8.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选举范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选举张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选举李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6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9.1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喻光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选举车晓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0.1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2选举王安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8、议案9、议案10均须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议案8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议案9应选独立董事3人,议案10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9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雷维礼先生、范自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范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张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喻光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车晓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王安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名称: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未在登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对会议事项没有表决权。

(二)登记时间

2019年4月17日9:00—17:30

(三)登记地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邮政编码:610045

联系电话:028-68727816

传真号码:028-84173422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俊杰

电 话:028-68727816

传 真:028-84173422

邮政编码:61004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53"

2. 投票简称:"智胜投票"

3. 提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范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张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喻光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车晓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王安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的,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9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8年4月18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股东出席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00	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00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游志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范雄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张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李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杨红雨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郑念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范自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喻光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车晓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张仰泽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王安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及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一、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6,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期限99天,获得理财收益187.45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6,187.45万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9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OKFTPO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期限:一年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1%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19年4月10日

9、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8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5月14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5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7月5日	2018年10月11日	5,000	4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5,000	41.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11月16日	10,000	8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4月29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2月15日	5,000	4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8年11月16日	2019年2月18日	10,000	8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1日	6,000	5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年1月2日	2019年4月10日	6,000	187.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2月18日	2019年5月2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2、证券代码:000922

3、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事项,该事项尚处于探讨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正在与欧洲某电机生产企业进行接触考察,探讨合作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未有应披露的结果和书面约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内容"二、关注、核实情况——第6、第7条"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0万元至10,000万元,该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19-037。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4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12,911,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82,204,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706,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5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2,984,9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278,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706,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5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91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84,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苏宇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2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9]第69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的委托,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612,911,570股,占中鼎股份总股份的50.2049%,均为截止至2019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582,204,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6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706,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53%。中鼎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2,91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4,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苏宇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